

# 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嘉文旅许〔2021〕16号

## 关于同意春蔼堂申请抢险加固项目 补贴的复函

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申请春蔼堂抢险加固项目补贴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意见如下：

春蔼堂为嘉定区文物保护点，根据《嘉定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暂行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嘉定区文物保护点，其保护工程经费的30%由区财政保障，我局原则同意该抢险加固项目经费7.91163万元的申请补贴。

因你委申请的该项目补贴多于2021年针对春蔼堂预留的修缮补贴款，故春蔼堂抢险加固项目补贴款分两次付清。其中2021年补贴6.0万元，2022年补贴1.91163万元。

此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1年10月26日

抄送：嘉定区财政局。

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6 日印